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224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

被告 郭家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參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30日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地下2樓停車場，因有使用管理不當之過失，致該車引擎室起火燃燒，波及原告承保訴外人江淑華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保戶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1萬6603元(工資5萬1801元、零件16萬4802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法定代位求償權，被告依法應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6603元，及

0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2 息。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
08 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暨火災調查資
09 料、系爭車輛行照、江淑華駕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
10 金元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護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及
11 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調取火災
12 原因調查鑑定書核閱無誤，且未經被告到場或具狀爭執，堪
13 信屬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系爭車輛修復費之侵權損害賠
14 償責任，洵屬有據。

15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6 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
17 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18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19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0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已支
21 付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21萬6603元（工資5萬1801元、零件
22 16萬4802元），有前揭證據資料在卷可參，經核該等修復項
23 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大致相符，堪認為修復系爭車輛
24 所必要。而系爭車輛於000年00月間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1
25 紙為憑，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3月30日，已使用2年4
26 月，依前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
27 舊。本院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28 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
29 9，是系爭車輛更新零件16萬40802元，折舊後金額應為5萬7
30 547元，另工資部分無折舊問題，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合
31 計為10萬9348元（計算式：折舊後零件5萬7547元＋工資5萬

1801元)。

(三)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
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原告
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被告須負擔損害賠償金額為10萬9348元，已如
前述，原告自得依前開規定，向被告請求給付此範圍內之金額。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0萬93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
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楊家蓉